附件2：

面试考前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前7天，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考生考前应加强自我防护，减少到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出行，身体不适的，及时就医。

二、考生进入考场须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自备)，进入警戒线后严禁擅自摘除口罩(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时短暂摘下口罩)。

三、考生进入考点须扫地点码、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

四、考生必须经过测温（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考务工作人员。考试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考试，转至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五、考生排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证明核查时应保持间隔不小于1米的距离。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面试

（一）无准考证、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二）未满隔离期的确诊病例、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三)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触者;

(四)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

(五)考前7日内有省内外高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六)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七)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七、其他要求

请各位考生务必提高警惕，自觉主动配合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任何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